

梁振英新政的難與不難

蒯轍元

7月1日，香港舉行回歸15周年大慶暨新特首梁振英及政府主要官員在國家主席胡錦濤監誓下就職典禮，拉開了第四屆特區政府執政的序幕。接下來就看梁振英特首如何實踐競選承諾和施政理念，帶領香港「行之正道」「穩中求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建立更繁榮、更進步、更公義的社會。」對此，梁振英是滿懷信心和決心的，香港市民和中央也給予了信任和充滿期待。香港主流媒體也希望梁振英及新政府能為香港翻開「新篇章」。當然，對梁振英及其執政團體而言，所肩負的擔子沉重，所面臨的困難重重，所應對的挑戰嚴峻。這也是梁振英新政的艱難所在。然則梁振英實施新政有着客觀存在的有利條件和成功的把握，不難兌現競選承諾。

香港挑戰與機遇並存

香港回歸15年，又站到一個新的歷史起點，既面臨着新發展的歷史機遇，又面臨着突破現狀的困局。

首先，香港經濟仍在受全球金融危機和歐債危機的影響，尤其港元與美元掛鈎，這使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不但為美國經濟和美元波動下跌所牽連，而且也易受金融危機衝擊。過去是這樣，今後如不改變仍將這樣。這是梁振英「穩中求變」的外在環境難題。

其二，香港現今面臨的內在挑戰也十分嚴峻。香港經濟已到了轉型的十字路口，

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經濟轉型如若仍原地踏步，勢將陷入十分被動的局面。這是梁振英新政的重大難題。當前房價飆升，貧富懸殊嚴重，要求全民退保呼聲不斷。如何應對經濟、民生問題，是梁振英新政的又一重大難題。

其三，香港政爭紛擾，反對派在街頭鬧騰，在立法會折騰，在媒體上喧騰，鬧得港人心煩意亂，勢將為梁振英施政增添重重障礙。

其四，前任及高層個別人士在廉政上出現的問題，梁振英如何撥亂反正，重振公務員士氣，重振市民信心，這也是梁振英新政面臨的又一重大難題。

香港具有雄厚基礎

對梁振英及其新政而言，破解上述重大難題，不言而喻，難度確實很大，而且在解決上述難題時還可能出現新問題，那所謂難上加難。但這一切並非像美國《時代周刊》對香港新特首梁振英公然發出「質疑」那樣，能難倒梁振英。梁振英新政背靠強大的祖國，有中央政府支持，有700萬香港同胞及社會各界團結奮鬥，完全可以堅信，梁振英一定能帶領香港迎難而上，克難而進，把香港建設得更美好。這就是說，梁振英推行新政既難也不難。所謂不難，是指梁振英推行新政戰勝困難、取得成就，有堅實雄厚基礎，有充分的有利條件。

其一，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法制基礎，有「一國兩制」事業15年偉大實踐的成就基礎。這是香港家喻戶曉的，也是舉世皆知的。這是梁振英新政不難取得成就的政治制度保障和社會法治保障。

其二，有強大的祖國可依靠，有中央政府的政策扶持，有世界最大的中國市場可供兩地合作開拓，共同發展，共同繁榮。這是任何一個經濟體都無法與香港相比的有利條件。尤其國家「十二五」規劃賦予

香港未來5年大發展的歷史機遇，梁振英新政正當其時，大有作為。只要梁振英抓住、用好這一千載難逢的良機，就不難兌現其競選承諾。

其三，胡錦濤主席關於香港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的「四句箴言」，以及在慶祝香港回歸1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上講話，對新一屆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提出的「四點希望」：「第一，努力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第二，努力維護基本法權威」；「第三，努力提升競爭力」；「第四，努力加強人才培養」。只要梁振英及新政府及社會各界遵循胡主席的「四句箴言」、「四點希望」，就不難實現香港經濟發展繁榮，社會和諧穩定。

梁振英定能帶領香港克服困難

其四，香港擁有獨特的發展優勢和愛國愛港、自強不息的優良傳統，這是梁振英新政取得成就的強大的物質基礎和民心基礎，開拓進取基礎。關鍵在於，梁振英新政必須進一步提升、鞏固、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和功用。尤其要以「十二五」規劃為契機，要把這三個中心發展的路徑

和服務功能向內地大市場延伸，特別是向中西部延伸。中西部不僅是國家崛起富強繁榮的腹地所在，也是香港繁榮富裕的腹地所在，亦即福地所在。香港還應密切與人民幣的聯繫，把香港建設成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人民幣國際化發展的前進基地，進一步拓展國際金融中心的功和用，把香港發展成中國的「華爾街」。只要梁振英新政在上述方面大有作為，就不難把香港建設成中國「最賺錢」的特別行政區。與此同時，要廣泛團結社會各界，充分發揮愛國愛港精神，要做到如胡錦濤主席所言的「採取切實有效措施，積極妥善解決民生問題和其他社會矛盾，使全體市民共享發展成果，提高生活水平」，如此一來，梁振英是不難實現其施政理念的。

我們堅信，一貫秉持愛國、愛港、愛家精神，從基層打拚成長成為平民特首的梁振英，一定不會辜負港人和中央的期望，一定全力以赴，迎難而上，克難而進，帶領香港「穩中求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建立更繁榮、更進步、更公義的社會。」只要梁振英及新班子團結香港人民和社會各界努力奮鬥，是不難讓香港這類「東方明珠」更加光芒四射，更加璀璨奪目。

箴言指航向 風正好揚帆

黃熾華

反對派攻擊國民教育居心險惡

徐庶

胡錦濤主席在「七一」慶回歸典禮和監誓儀式上特別向新的管治團隊提出「依法治港、精誠團結、勤政為民、登高望遠」16字箴言。這箴言如燈塔、像東風、是錦囊，正好給香港在迷霧中啟智思、指航向、鼓滿帆，我們宜不折不扣地執行好、運用好，香港明天就會更美好。

依法治港，乃香港成功之首要訣竅。總結香港回歸15年的成功經驗和教訓，依法，就是要依香港的《基本法》。她既是保障成功的基石，又是引領航向的指針，更是開啟迷思的鑰匙。《基本法》之第一條就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就是中央15年來對香港的一系列方針政策和重大舉措的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依此治港，就能高屋建瓴、理直氣壯地去制訂各項維護香港安定繁榮的計劃和政策，回應、抵制各種損害國家主權的「提案」、謬論和挑釁。

精誠團結，乃治港成功之力量。俗話說，團結就是力量。其一，治港要成功，靠互相協作，群策群力，這恰如龍舟競渡，人齊漿齊才能發揮威力；其二，齊心合力的前提是心齊，而心齊決定於精誠，精誠建築於為國家民族的復興、為香港的繁榮穩定，就能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其三，如是，就能心往一處想，力往一處使，在協作中體會團結的重要；其四，班子要手拉手心連心抵抗反對派政客的分割、包圍及「各個擊破」。

勤政為民，乃治港基礎和宗旨。胡錦濤主席不只一次強調「以人為本」是科學發展觀的核心。因為民富則國強，本亂則國危。中國的先哲孔子、孟子、管子無不將民本當治國之根本，故中央一再要求尊重人民的主體地位，發揮人民的創新精神，保障人民的各種權益，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與人民共享。梁振英特首接任上班的第一天，就帶領他的團隊，落基層、問疾苦、聽心聲；即使是未接任，他已走訪群眾100次，取得了施政依據的第一手資料。勤政為民，以梁振英為首的管治團隊，正在實踐和落實胡主席的要求，問政於民、問需於民、問計於民。這是抓到了根本，找正了對象，把到了脈搏，使施政獲得最廣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眾基礎和力量源泉，應堅持下去。

登高望遠，乃治港的信心和動力。詩云「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語云「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登高可見，中華大地正千帆競發，一日千里地猛進，30年彈指一揮間就躋身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作為國家之一員香港，焉不歡欣鼓舞；望遠可知，歐風正風雨飄搖、一敗塗地難以翻身，作為國際之都的香港焉可掉以輕心！登高望遠，前景和信心並存，就能在風斜雨急處立定腳跟，日麗虹彩中看好前景。胡主席箴言指航向，風正好香港快揚帆，切記！

最近，反對派圍繞國民教育科的教育手冊大肆攻擊，他們叫嚷說：「要全面取消香港的德育和國民教育課」，反對向青年學生介紹「一國兩制」的由來，這暴露了他們推行「港獨」、分裂國家的險惡用心。

反對派最近不斷組織一些入世未深、立場偏激的青年學生，攻擊國民教育是「洗腦」，民主黨黃成智也向政府發難，指國民教育手冊內容是「講大話」。他又促局方收回教育手冊的相關資助。反對派這種做法完全是胡鬧的行為，國民教育的手冊，只不過是說明「一國兩制的由來」、「社會主義制度主體的價值觀念」、「香港和一國兩制的關係」，這並不是國民教育和德育科的全部，反對派採用攻其一點、不及其餘的手法，完全是混淆視聽。實際上，教師還可以有多元化的教育，還可以引述其他材料，引導學生自由討論。這就是多元化教育。反對派說國民教育手冊就是全部教學內容，就是對學生進行「洗腦」，這是彌天大謊。

無論什麼人，在國民教育問題上提出多元化的主張，有一點是不可以迴避的，也是不能夠抹殺的：就是香港的高度自治，絕對不是主權獨立的政體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從屬於社會主義母體，中國的憲法是社會主義的憲法。在這個憲法之下，制定法律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兩種制度是互相聯繫的，也是互相區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依附於母體，依附於國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民對國家應該有認識，應該承擔責任和義務，維護兩制的和平共處和交流，維護國家的安全和主權。在這樣的前提下，社會主義國家如何闡述政權的性質和理念，如何實施對香港的政策，香港人如何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怎樣處理好兩制關係，怎樣看到「一國兩制」的優點。這應該列入國民教育的基礎內容，這就是國民教育其中的一元，尊重法制的人，一定要承認這一元，絕對不能製造借口推行多元化，排斥和刪除這基礎的一元。

反對派現在掀起了滔天濁浪，利用青少年火中取栗，作為他們的鬥爭工具，挑戰「一國兩制」，挑戰《基本法》，挑戰香港的法律地位，用心卑鄙無恥。他們躲藏在背後，全力推動「港獨」，在社會上製造分裂。他們利智昏，企圖在九月份選舉中混水摸魚。這種玩火行為，對香港的繁榮穩定，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對於七百萬人的福祉，絕對沒有好處。他們這樣幹下去，只會給香港帶來更多對抗和混亂。

蘇偉文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蘇偉文

早在特首競選時，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已提出成立金融發展局的構思，到了現在已是進行該局籌備工作的時間，對此大眾都有不同的期盼。成立金融發展局的目的，當然是要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從而令香港受惠。金融業的特性是高增值、具風險的專業服務，市場對人才需要的專業性很高，由具官方背景的金融發展局去統籌，對香港來說是合適的，也對長遠的金融發展產生較平均的作用。

加強金融監管大勢所趨

站在自由市場的角度看，金融發展應該是市場自行催生的事物，所謂市場事該由市場了斷。在這個思潮下，抱着的論據是官方旨意和市場所需有脫節，由官方主導的金融發展必定是利少弊多，因為計劃式市場發展不能迅速地回應市場變化，其弊端是顯而易見。以金融業的特性來說，市場活力創造了各式各樣的金融產品，兼且國際資金的流動快速，這樣的行業特性，會令官方主導的金融發展變得滯後，不利市場發展。

可是，市場主導的金融發展往往是從機構的盈利狀況來進行，現在這種做法在歐美也引起反思和批評，其中最受人詬病的自是金融市場的貪婪。美國金融海嘯的發生，導火線是次貸證券的濫發，但深層次原因還是金融市場的逐利忘義，當次貸經重重包裝成複雜的金融產品，往後又有各式各樣的衍生工具在推波助瀾，這已和金融創新的理念越走越遠，歐美市場已在對這種做法不滿，對金融市場的放任發展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可見完全由市場主導的金融發展，其不足之處是需要填補。

既然在金融發展上我們不應放任市場，下一個考慮是如何改善現時的放任市場發展的方向。一個可行的方法是加強監管，尤其是對金融

成立金融發展局有利金融發展

機構的風險管理多下功夫，相信這並沒有多大的爭議。然而，另一個角度自是除了監管之外，我們又是否可在金融發展上多加一些方向？

為業界指明發展路向

成立金融發展局，其中一個重點應是在金融發展的大方向多加着墨，好使業界明白未來的一些機遇和路向。在這方面上，我們也要強調，這不是對市場指指點點，而是對未來香港金融發展作戰略性的部署。

在這個方向的討論上，我們就不得不回顧一下目前的做法。現時香港的金融發展是業界主導，但政府也一樣有相應的投入。每年香港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本身就具有官方的色彩，因為在討論的環節裡，除了市場關心的課題外，更多的總體金融發展的方向，而業界也關注每次論壇主講嘉賓的發言內容。而且，除了這些場合外，政府也對香港的金融發展有所介入，例如早在2007年，政府便提出發展伊斯蘭金融之議，跟着也有官員率團前往中東推廣香港作為伊斯蘭金融的平台。另外，政府也對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交易表現得積極，除了和內地洽商外，更成功在國家「十二五」規劃裡點出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地位；更不用說其他財金相關部門底下不同的委員會，負責對香港金融發展提出意見。從這些例子來看，目前香港就已進行了不同程度的金融發展工作，只是相對來說，現在所做的是比較沒有系統性，統籌能力也比較弱而已。換言之，具統籌的金融發展並不代表政府要實行計劃經濟，成立金融發展局反而有望將目前分散的發展力量，經統籌後可以用較聚焦的方式，去將香港的金融發展做好。

法定機構模式是可行方案

而且反觀其他的主要金融市場，倫敦有其金融城、紐約有紐約市經濟發展局、新加坡有經濟發展局、上海有金融辦，這些海外經驗都說明了一個現象，就是在現代的國際金融裡，一定的官方參與是有需要的，只是參與是在配合發展，而不是對金融發展定下框架。

站在這個角度看，筆者對成立金融發展局是樂觀其成的。但我們也要釋除市場對金融發展局的疑慮，所以金融發展局成立初期，應統合目前的發展力量，而且必須要有清晰的定位，使之成為一個協作平台，不適宜將之變成政府部門。以法定機構模式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以金融發展局引人各界的專才，如投行、保險、銀行、會計、法律等，再以附設不同的委員會、專責小組來推行工作，相信可以平衡外界擔心和實際工作的需要。

拆彈要靠專家

現實需要土地

當然，政府有明文規定，獲准興建的丁屋，每層樓面面積不得超過700平方呎，另不得超過三層及高於27尺。此外，當局去年亦公佈，凡於2011年6月28日之後落成的僱建物一律被視作違法，筆者認同這些規定已寫得很清楚。不過，對於像「舊契」與「新契」可能存在的灰色地帶，以及「舊屋地」是否存在高度限制等等爭議，原居民和政府雙方至今仍然各執一詞，短期內恐怕難以達成共識。可是，本港現時確實欠缺土地發展，面對這個涉及歷史、政治、法律及民生等多方面的複雜議題，當局應如何是好？若堅持以強硬的手法一刀切處理，恐怕既不能解決問題，亦隨時會激化社會矛盾。

應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

為了有效拆除這枚政治炸彈，筆者建議特區政府應參考港英時代的英國政府，每逢遇到涉及政治民生的重大議題，均以委員會去拆彈。針對現時新界丁屋政策問題，政府應盡快設立專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法律、建築、工程及測量各方面的專家，以及原居民和各政黨代表，對新界村屋土地契約問題作全盤和深入的



■村屋問題背景複雜，需讓各方理解尋求共識。

研究，平衡各方訴求，以促成一個各持份者都可以接納的解決方案。大原則是要把擾民程度減至最低，避免造成混亂和恐慌；在不威脅人命安全的前提下，不構成危險的現存結構儘量不拆，務求以合情、合理和合法的途徑來解決。即使事情最終難免要訴諸法庭，仍可透過吸納各方專家和代表進入排解爭議的機制，將這枚政治炸彈的殺傷力減至最低。總體而言，筆者認為在處理新界原居民土地權益的問題上，切勿操之過急，必須讓各方都明白有關歷史及《基本法》的規定，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矛盾。